

关于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 声明及承诺函

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欣泰电气**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海天逸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天逸电器**”）100%股份（以下简称“**本次交易**”）。本人作为天逸电器的股东，现就本人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声明如下：

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欣泰电气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，本人将暂停转让在欣泰电气拥有权益的股份；

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之信息和文件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，所有印章及签字真实，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系有效签署该文件。

本人若违反上述任一承诺的内容，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，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承担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陈晓《关于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及承诺函》之签署页）

承诺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邱迎吉《关于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及承诺函》之签署页）

承诺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成国梁《关于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及承诺函》之签署页）

承诺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